

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两化融合推进委员会 工作条例

第一条 机构性质

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两化融合推进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推进委。英文全称 The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on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Promotion Comittee）是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下属的分支机构，其业务活动接受协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。

第二条 活动宗旨

积极有效地在行业内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，促进企业发展模式转型升级。

第三条 主要任务

1. 组织、研究、制定和推进化学制药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规划、行动计划以及管理体系。

2. 组织、研究、制定支持行业两化深度融合的技术标准规范，推动行业两化融合标准贯彻实施。

3. 完善制药工业企业两化融合水平测度指标体系，健全企业两化融合水平等级评定办法，维护国家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上制药工业行业分平台数据。

4. 持续开展企业两化融合水平测度和等级评定工作。

5. 组织企业开展典型示范现场辅导，推动企业依据水平测度指标体系开展行业对标，实施行业共性解决方案。

6. 探讨组织建立行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，提升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能力和水平以及为行业提供信息共享、业务协同等服务。

7. 挖掘行业内电子商务和供应链协同业务开展的先进典型，组织推广先进经验。积极创新药品营销模式为政府管理提供先进手段。

8. 接受相关政府部门和本领域企业的委托，对关系产业发展趋势以及重大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提供综合调研、项目评估和战略咨询服务。

9. 举办交流论坛和学术沙龙活动，研讨两化融合基础理论、方法

策略、行业实践、政策和法律法规等重大问题，必要时向政府提供决策建议。

第四条 组织运作

1. 推进委委员由来自业内企业、省市医药行业协会、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等方面的生产营销管理和信息技术专家组成，其中来自企业的专家不少于 65%。

2. 推进委委员由协会邀请并经所在单位同意产生，任期随协会届期。届满后经换届产生，依据推进委工作需要，可以延聘或调整委员。

3. 推进委设主任一人、副主任若干人、高级顾问若干人。主任、副主任人选由协会建议，在委员中产生，并需委员会三分之二代表通过方能当选，任期与委员相同。

4. 推进委主任职责：组织、召集、主持主任办公会，讨论研究行业推进两化融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，制定推进委工作计划。

5. 主任办公会的组成：主任、副主任及相关议题专家。

6. 推进委日常工作由协会信息部负责落实。

第五条 委员的权利

1. 委员有及时获取推进委工作计划与活动信息、参与委员会组织活动的权利。

2. 委员有依据个人对推进委有偿咨询活动的贡献，获得一定经济报酬的权利。

3. 委员有对推进委集体决议保留个人意见的权利。

4. 委员有对推进委工作条例、工作活动计划提出修改建议的权利。

第六条 委员的义务

1. 委员有参与推进委组织的各项会议活动的义务，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席活动，应事先向协会信息部请假，必要时可提供书面意见。

2. 委员有承担学术交流演讲者的义务，一旦受到推进委的邀请，应认真准备书面发言稿。

3. 委员有义务按照推进委的要求，遵守各项保密规定。

第七条 委员的解聘

1. 除换届调整外，没有正当理由，委员一年内不参加推进委组织

的任何活动或履行其义务，可视为自动解聘。

2. 违反第六条规定的委员，经主任办公会研究可予以解聘。

第八条 活动经费

推进委组织各项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是活动收费、会议赞助费、顾问咨询等。具体预算由活动承担单位做出，由协会财务专项管理。

第九条 推进委的终止

推进委如需终止，应由主任办公会提出建议，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经协会正式报告登记管理部门作出终止的书面决定。终止后的财产经中介机构审计后，由协会处置。